

证券代码：002252

证券简称：上海莱士

公告编号：2015-002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15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，同意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